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159号

签发人：袁永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未收让利等供货方 返还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

为加强对未收让利等供货方返还（以下简称简称让利）的催收及管理，防止公司利益流失，真实反映每年度经营成果，请各公司按以下要求对让利进行自查。

一、严格按照“台帐管理、财务监控、谨慎预提、催收定责”的原则管理公司让利。

二、公司每年预提的让利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应完成与供应商对账工作，并对预提金额进行调整，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____年预提让利冲减申报表》（见附件一），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后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原则上在次年进行账务调整，但在内部利润考核时计入应归属年度。

三、应收未收让利不允许冲减，必须限期收回，无法收回的根据《重庆桐君阁经济责任赔偿制度》由直接责任人（经办人员）承担60%赔偿责任、间接责任人（业务部负责人及分管

领导)承担 20%赔偿责任,直接管理责任人(单位第一负责人)承担 10%赔偿责任、间接管理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承担 5%赔偿责任,其他相关责任人承担 5%赔偿责任。

四、实行让利预提的单位,对帐上尚未冲减让利应比照各年度合同及让利收取情况进行详细自查。要求对截止 4 月 25 日账面挂帐余额按年度进行划分,分清余额形成原因,对已收未冲减预提让利及多预提让利必须在自查结束后冲回。未实行让利预提的单位,也应比照让利管理台账及合同清理各年度应收未收让利。

五、各单位自查结束后,必须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应收未收让利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收回时间或落实赔偿责任,并填列《挂账让利清理表》(见附件二),经业务、财务、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前报送股份公司财务部稽核科。迟报按 500 元/天对单位第一负责人罚款。

六、各单位在自查报告中务必真实完整反映本单位让利预提及收回等情况,若发现在自查中有虚报、瞒报行为的,将严厉追究第一负责人责任。

联系人:罗新(财务部稽核科)

联系电话:023-89885236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拟稿:陆晔

校核:陆晔
